

中石大京学位（2021）8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各学院（研究院）博士生在学期间
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通知

相关学院（研究院）及部门：

经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各学院（研究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2. 石油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3.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4.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

新成果基本要求

5. 地球物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6.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7.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8.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9. 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10.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12.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1年7月9日

地球物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一、地球物理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

1. 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 JCR 期刊分区表 3 区期刊及以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在 SCI 期刊或 EI 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在 JCR 期刊分区表 4 区（含）以上的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3. 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和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导师和学生排名前两位），其中在 SCI 期刊或 EI 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且必须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国内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对学位论文取得重大理论创新、前沿技术突破、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学位论文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学院组织的专家鉴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其发表学术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二、附则

1. 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2. 本规定从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2021 级以前学位论文未按期答辩的博士生可以参照执行，由地球物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